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6,24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6,706,000港元比較，減少約2.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5,42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9,936,000港元比較，增加約55.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收益	3	4,134	4,848	16,240	16,706
銷售成本		(2,619)	(2,522)	(10,813)	(9,789)
毛利		1,515	2,326	5,427	6,917
其他收益	3	2	1	8	26
行政開支		(6,645)	(5,287)	(18,679)	(15,639)
融資成本	4	(1,034)	(482)	(2,176)	(1,240)
除稅前虧損		(6,162)	(3,442)	(15,420)	(9,936)
稅項	5	-	-	-	-
期內虧損 (即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6,162)	(3,442)	(15,420)	(9,93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0.23)	(0.14)	(0.59)	(0.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246	11,066	538	-	6,026	(46,645)	(4,769)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936)	(9,93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4,246	11,066	538	-	6,026	(56,581)	(14,70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246	11,066	538	-	6,026	(59,303)	(17,427)
配售新股份	2,800	16,240	-	-	-	-	19,04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92)	-	-	-	-	(59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707	-	-	1,707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420)	(15,42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7,046	26,714	538	1,707	6,026	(74,723)	(12,6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永傑中心13樓1301室。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銷售、房地產投資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准則及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准則」）：

香港財務報告准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准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轉讓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准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於本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准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陶瓷產品銷售	-	-	2,745	-
醫療保健服務	4,134	4,720	13,276	14,012
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附註)	-	128	219	293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	-	2,401
	4,134	4,848	16,240	16,706
其他收益	2	1	8	26
	4,136	4,849	16,248	16,73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	128	219	293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16)	(3)	(25)	(12)
租金收入淨額	(16)	125	194	281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18	122	327	164
其他貸款利息	87	-	357	-
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利息費用	64	60	188	17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費用	520	-	520	-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 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245	300	784	900
	1,034	482	2,176	1,24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因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以來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1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442,000港元）及15,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9,93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2,624,891,661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424,599,6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並未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行使該等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醫療保健服務

就管理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而言，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13,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0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小幅減少約5.3%。

陶瓷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開始於澳門經營陶瓷產品貿易。此新業務分類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2,7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類錄得租金總收入約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93,000港元）。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自資訊科技及通信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0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全球外部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所致。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6,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7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0,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7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5%。此增長乃主要由於陶瓷產品及醫療保健服務成本增長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8,6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6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4%。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開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2,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5%。此增長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936,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0.41港仙增至於報告期間的0.5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貸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2,6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2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3,5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74,000港元）。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27,045,996.90港元，分為2,704,599,69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45,996.90港元，分為2,424,599,69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共名義價值為2,612,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0.0115港元可以轉換為227,130,430股新股份。誠如下文標題「報告期末事項」所披露，本公司自其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的換股通知，以按0.0115港元之換股價將22,713,043股價值為2,612,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227,130,430股新股份。

此外，截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0375港元轉換為480,000,000股新股份。

集資活動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配售賣方所擁有的最高為280,000,000股現有股份（統稱為「配售事項」）。賣方（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亦於同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按認購價每股0.068港元認購與由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相當的有關數目新股份（統稱為「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而全部28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280,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予賣方。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4百萬港元，其中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而餘下約13.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其換股權利獲悉數行使，則會按每股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最高數目為200,000,000股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1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該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報告期末事項

本公司自其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的換股通知，以按0.0115港元之換股價將22,713,043股價值為2,612,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227,130,430股新股份。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Prima Target Limited（「認購人」，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L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人」）就以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認購可轉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認購價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以換股價每股0.0375港元將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轉換為480,000,000股新股份（統稱為「認購事項」）。

可轉換債券可交換為1股King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KBI」）股份，佔KBI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KBI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兆峰陶瓷（北京）潔具有限公司（「兆峰」）（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潔具及配件）的67.11%權益。此外，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人須向認購人授出一項名義代價1.00港元的購股權，以自發行人收購於KBI餘下90%之股本權益及Hillmo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兆峰10.89%之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列的經訂明已擴大之基準，可轉換為不超過9,000,000,000股新股份，惟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確認及批准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對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於必須的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必須的文件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正式通過。隨著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完成。於完成時，發行人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並授出購股權，以向發行人收購所有（但非部分）餘下資產。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轉換為480,000,000股新股份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方式予以支付。認購人亦已於完成時就購股權向發行人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前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即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通信、資訊科技及先進製造行業）。本集團的業務正擴充至陶瓷潔具產品的零售及批發領域。本集團已在灣仔租用一個地鋪，以用作展廳。該地鋪現處於裝潢階段，將打造成本集團的衛浴產品旗艦店。本集團亦將保持評估獲取新業務的機會，旨在於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方面令其收益來源多元化。

董事會將繼續採納投資策略中積極而審慎的方法，並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及探究擴充至其他業務分部的可行性，旨在將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的長期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510,776,000 (L) (附註2)	18.89%	227,130,430 (L) (附註3)	8.40%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776,000 (L) (附註2)	18.89%	227,130,430 (L) (附註3)	8.40%
L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	480,000,000 (L)	17.75%

* 字母「L」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7,045,996.90港元，分為2,704,599,69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2. 根據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與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中國鐵路」）（股份代號：8089）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書，該等股份由Top Status及中國鐵路持有。Top Stat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ich Best Asia Limited（「Rich Bes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Rich Best由中國鐵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全資擁有。因此，Rich Best及中國鐵路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指可予發行之最多227,130,430股新股份，以履行由Top Status持有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利。Top Status則由中國鐵路全資擁有，故中國鐵路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列明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鄒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